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公告

2026 年 第 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款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经企业人个提出申请，现注销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梅河口兴泉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号：22058113202400018。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

